

萬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

1、代表會第17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、94年10月18日屏府環廢字第0940196222號備查

2、代表會第19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、100年11月11日屏府環廢字第1000283195號備查

3、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、108年8月30日屏府環廢字第10833288500號備查

第一條：萬丹鄉公所為代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鄉民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

第二條：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萬丹鄉公所。

第三條：執行機關代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時，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四條：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左：

（一）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。

（二）事務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（營業戶）為該事業主（經營者）。

（三）未設籍非本鄉而實際於本鄉經商製造廢棄物者，亦依規定徵收之。

（四）轄內各建築公司委託代為清理者亦徵收之。

第五條：前條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清潔隊覈實認定者，得由本所報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減徵或免徵。

（一）設籍同一地址而分戶，惟實際上係以共營生活之意思居住同一房屋者，得予免徵。

（二）雖有設立戶籍之情事，惟事實上無人居住且未製造廢棄物者，得予免徵。

（三）符合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，難以營生致無力繳納規費者，得予免徵。

（四）非屬本所清運路線上之家戶垃圾，得予免徵。

（五）一般廢棄物係由繳納義務人自行委託合法清運業者清除，得予免徵。

（六）已申裝接管使用自來水之家戶者，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，得予不按戶定額計算徵收。

第六條：徵收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住戶之一般廢棄物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徵收。

- (二) 1、公司行號、汽車旅館按月徵收每月2000元。(依實際垃圾量酌量增減收取清除處理費)
- 2、餐廳、養老院、商展場、釣魚蝦場每月收1000元(依實際垃圾量酌量增減收取清除處理費)。
- 3、汽車保養廠、便利商店、自助餐、公民營加油站、小吃部(含卡拉OK)，每月徵收500元(依實際垃圾量酌量增收取清除處理費)。
- 4、菜市場(社皮菜市場每年3萬元、下蚶菜市場每月1000元)。
- (三) 新建房屋完工後每戶徵收1000元。
- (四) 放置本鄉之回收箱，每只回收箱每月收100元(適時調整之)。
- (五) 大型傢俱：以3.5噸資源回收車每車徵收600元；6.9噸資源回收車每車徵收1200元。未滿半車以半車計價。另2件(含)以下者或喜、喪事廢棄物(大型傢俱)免費清運。其他特殊案件由清潔隊認定。

第七條：徵收方式，一般住戶每年11月徵收一次，繳納通知單由村幹事送達各住戶，由繳納戶向本所公庫繳納；營業戶依第六條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款規定方式徵收，未繳納者拒絕清運。

第八條：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之。

第九條：本條例送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上級核備。